

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价值内涵与实现路径

数据要素已经成为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新社会生产要素，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本文将深入分析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价值内涵、发展现状及实现路径，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相关政策制定和市场主体提供参考。

文 | 朱晨君 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引言

数据已成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国家信息发展安全中心预测及相关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并在数字经济浪潮的推动下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5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随着国家对数据要素价值的日益重视，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为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本文将深入探讨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价值内涵、发展现状及实现路径，以期为相关政策制定和市场主体提供参考。



赛迪网官方微信



数字经济官方微信

二、数据要素的价值内涵

（一）数据要素的定义与特征

数据要素是指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以电子方式记录并为使用者和所有者带来收益的数据资源。他具备了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的双重角色，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底层驱动力。数据要素的特征主要表现为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产权不清、来源多样和结构多变等。这些特征使得数据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双向不确定性”，即数据买卖双方对数据价值的评估存在差异，给数据定价带来了巨大挑战。

（二）数据要素的价值化过程

数据要素的价值化是指以数据资源

化为起点，经历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阶段，最终实现数据价值化的经济过程。数据资源化是激发数据价值的基础，通过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手段，形成可采、可见、标准、互通、可信的高质量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化则是数据通过流通交易给使用者或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过程。而数据资本化则是将数据作为资本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数据的增值和收益。

（三）数据要素和其他生产要素

数据作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底层驱动力，具备了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的双重角色。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

- 个方面：
- 基础性价值：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资源，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一样，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数据要素的投入能够提升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经济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 战略性价值：数据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对于提升国家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数据要素的高效利用能够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发展，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创新性价值：数据要素的价值在于其蕴含的信息和知识，通过数据挖掘、分

表 1 数据要素和其他生产要素的对比与差异分析

	数据	劳动	土地	资本	技术
来源	非稀缺：数据庞大且可复制	稀缺：人口有限且支配有限	稀缺：地球已成为地球村	稀缺：财富有限且有成本	稀缺：技术受限于人且受保护
形态	虚拟：数据以二进制存在	真实：劳动的载体是人或机器	真实：土地是被开发的自然资源	真实：资产以金钱、实物而存在	虚拟与真实：表现为实物工具或软件产品
使用	弱排他：数据被应用不会消亡，且不会损害他方对数据的应用，但可限制被谁使用	排他：同一时间只能服务单体或被单体获取	排他：土地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主张，被获取或使用同一时刻服务单体	排他：“我”的钱自然不是“你”的钱，给你了就不是我的	弱排他：技术可以无限被使用，但可以授权限制，也可同时多方使用
价值	难衡量：强场景性且验证成本高	好衡量：劳动力的投入价值容易判断	好衡量：中心区域大于边缘区域，具有聚集性	二度性：资金能直接纾困，但不能保证长久发展	好衡量：技术或工具的应用对生产效率的提升
差异	强差异：不同数据不同场景价值不同	弱趋同：劳动均值趋同，顶级领域差异较大	弱差异：不同的土地性质、区域可进行的生产活动或价格不同	无差异：“你”的一块钱和“我”的一块钱没有区别	弱差异：一般趋同，某些领域差别较大
合规	难合规：合规困难且难于判断和执行	明合规：合同约定，仲裁容易	明合规：合同约定，仲裁容易	明合规：合规要求明确且易执行	弱合规：某些技术的应用有可能侵犯个体隐私

来源：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析等技术手段，可以发掘出隐藏在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

在实践中，数据要素的价值化过程包括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三个阶段。数据资源化是将无序、混乱的原始数据整理成有序、有使用价值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化则是通过流通交易给使用者或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过程；数据资本化则是将数据作为资本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数据的增值和变现。

三、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现状

（一）数据要素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化之间的关系

数据要素本身不能单独创造价值，但可以通过市场评价和市场交换进行有效配置，实现“潜在价值—价值创造—价值实现”的价值形态演进。交易后的数据产品进入经济运行中，推进经济生产方式和模式变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使数据要素价值转变为社会价值。

数据要素市场化的实现需要充分考虑数据要素的“技术—经济”特点，在基础设施赋能下利用平台等组织形式实现数据要素的产品化、权属化、价格化及商品化，保证放大其正向作用、抑制其负外部性，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优化供给、创造需求的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换言之，数据要素本身所具有的价值需要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反过来也会提升数据要素

的价值，两者共同服务于数字经济，并赋能实体经济。

（二）多主体共建数据要素市场的实践

一是政府主导类型。比如在福建省，省大数据集团及其大数据一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福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的一级开发，并按照规定程序向二级市场提供可开发利用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不参与和公共数据资源一级开发无关的业务，并探索收益分配机制。

二是园区聚焦类型。比如在浙江省，杭州高新区（滨江）启动建设“中国数谷”，并联合技术方案支撑企业发布“数据合规流通数字证书”，打造开展数据交易合规安全监管的制度性工具和软件基础设施。可有效地降低企业数据合规、验证和交易过程记录存证成本，成为全流程弹性包容监管机制的重要载体。遵循“三不两实现”，“三不”指不侵入交易过程、不接触交易数据、不成为交易第三方，“两实现”指低成本实现合规交易存证，无代码实现安全高效抽检。

三是企业探索类型。比如人民网旗下的人民数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针对数据要素市场打造的数据资源持有证书、数据加工使用权证书、数据产品经营权证书（三证）面向全国发放，三证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资源详情、确权资料等方面。基础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数据资源介绍、确权类型、归属地域、数据类型、所属行业、应用场景、数据来源、是否涉及隐私或敏感信息、数据覆盖范围、数据量级、数据规

模、更新频率、起止时间等方面的信息；资源详情包括表字段说明、数据表补充说明、样例数据等方面的信息；确权资料包括数据来源说明、数据产权承诺书、合规审查报告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建立数据合法合规流通机制，进行数据流转全过程可管控、可记录、可查验，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

（三）市场挑战

数据权属界定困难：

目前，我国法律体系对于数据定性及其权属划分尚未有明确规定，导致数据权属界定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

数据定价机制不完善：

数据要素自身具有灵活衍生、强效用敏感、成本收益难以度量等特征，使得数据定价成为一大难题。目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定价机制，导致数据交易价格混乱，影响了市场的公平性和效率。

数据安全风险突出：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安全风险也日益凸显。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事件时有发生，给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四、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实现路径

（一）加强法律基础制度建设

为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法律基础制度建设。一是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明确数据的权属和权利

边界。可以借鉴“自物权－他物权”和“著作权－邻接权”的权利分割模式，构建数据源发者拥有数据所有权、数据处理者拥有数据用益权的二元权利结构。同时，推进数据三权分置方案，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二是加强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建设，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交易范式，保障数据的安全和隐私。三是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实施，以及数据安全技术和标准的制定与推广。

（二）构建多层次、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

为了促进数据要素价值的最大化，需要构建多层次、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一是培育多元数据市场主体，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完善数据商支持举措，探索有利于数据商发展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等，带动培育数据商等市场化服务机构。二是推动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形成统一的数据交易标准和规则。可以借鉴土地要素市场交易的方式，构建多层次、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同时，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的交易系统，提高数据交易的效率和便捷性。三是厘清数据要素的分层，在此基础上明确数据要素市场的一、二级体系，即依据数

据开发利用层级划分，数据要素可分为四阶形态，从0阶到3阶分别为原始数据、脱敏数据、模型化数据及人工智能化数据。其中，原始数据和脱敏数据属于原生数据，主要是以数据集或数据接口等方式流通的数据资源，承载这类要素流通的数据市场即“一级市场”。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属于衍生数据，依托原生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承载其流通的数据市场即“二级市场”。数据市场的一级市场所购买的数据，可通过算法和模型开发，形成二级市场的交易标的，在二级市场交易。

（三）发挥“数据要素×”效应、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

落实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把握一条主线，做好三方面保障，实施五大举措，推动十二项行动，促进我国数据基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新优势。一是坚持需求牵引，大胆探索公共数据应用场景。需求是创新的根本动力，迫切的需求激发重大的创新。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必须以应用场景为基础，运用大数据的理论、技术探寻解决问题的方案与实践。应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激励机制，加快打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应用场景，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的良性互动机制，丰富公共数据价值创造模式。二是建立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打造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支持在重点领域开展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完善企业数据共享机制，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加强数据采集、管理、安全等通用标准建设，聚焦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共享。完善个人信息匿名化使用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推动个人信息利用。三是培育多元数据市场主体，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完善数据商支持举措，探索有利于数据商发展的投融资模式，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数据商等市场化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中小企业及个人的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数据安全产品服务 and 解决方案，利用市场手段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责任编辑：徐培炎 xupy@staff.ccidnet.com